

國學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

王愷鑒校正



主校正者 王雲愷鑾

國學小叢書 尹文子校正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初版

(21012)

小叢書學尹文子校正一冊

每冊定價國幣壹角伍分
外埠酌加運費匯費

版權所有
研究必印

校正者

王

鑒
鑾

發主編人兼

王

雲
南

印刷所

上海
河南
南路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商務印書館

五

(本書校對者印頌文)

續

序

尹文之學，本於黃老；而以名法列於儒墨之上，名以稽虛實，法以定治亂；法之用也，可使能鄙齊功，賢愚等慮；大小多少，各當其分；農工商仕，不易其業；如此，則處上者可無爲而治矣。其書二篇，漢志原列名家；清四庫書目以其兼包名法，歸本黃老，故又列入雜家。甲戌之夏，溽暑蒸人，足不敢越戶一步；日長如年，幽居無俚，爰取上海涵芬樓四部叢刊本尹文子，讀之，覺別風淮雨，訛謬實多，反覆校讐，證以古籍，於其闕者補之，誤者正之，興會所至，時有創獲。迄秋脫稿，益以清儒錢熙祚、汪繼培、孫詒讓及近人王時潤所校，裒爲一帙，名曰『尹文子校正』。雖未能繼向歆之絕業，探名法之奧旨，而筆箴墨灸，使古人之文，怡

然理順，實與長沙王氏之『荀子集解』後先有同志也。世有覽吾書者，亦將以效顰病之乎？

民國二十三年秋八月，舍山王愷鑾儀臣甫序於漱潤軒北窗之下。

尹文子序

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钘彭蒙田駢，同學於公孫龍。公孫龍稱之。著書一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物。於物不飾，於此說去俗」作不累於物，於俗天下篇，不飾，於秦莊子篇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於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之。錢熙祚子曰：天下篇本無之字，與莊子合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此其道也。而劉向亦以其學本於黃老，大較刑名家也；近爲誣矣。余黃初末始到京師，繆熙伯以此書見示，意甚玩之。本甚秦錢熙祚誤其而多脫誤，聊試條次，撰定爲上下篇，亦未能究其詳也。

山陽仲長氏撰定。

本甚秦錢熙祚鑒定字。

尹文子校正

目錄

序	一
仲長氏序	三
大道上	一
大道下	二四
附錄	三七
事實	三七

卷帙

逸文

集說

四〇

四三

四七

尹文子校正

舍山王愷鑾輯

大道上

大道無形，稱器有名。名也者，正形者也；形正由名，則名不可差。故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也。」

鑾案此乃約舉其文也。

篇

生於不稱，則羣形自得其方圓；

王時潤曰：「句首疑撓道字，稱，」

王時潤曰：「句首疑撓道字，稱，」

王時潤曰：

當作圓

「名生於方員，則衆名得其所稱也。大道治者，則名法儒墨自廢；

王時潤曰：

與下文「以名法儒墨治者，則不得離道；」正相對成義；

王時潤曰：

「以名法儒

墨治者，則不得離道；老子曰：『道者，萬物之奧；善人之寶，不善人之所寶。』

鑾案

保所引老子語，見道德經第六十二章；次寶字彼作王弼注云：「保以全也。」寶保二字古通。

是道治者，謂之善人；

名法儒墨者，謂之不善人；善人之與不善人，名分日離，審察而得也。

鑒案湖

北崇

文局本作

「不

待

道不足以治則用勢；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本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

容齋續筆引作

鑒案湖

北崇

文局本作

「不

待

道不足以治則用勢；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本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

鑒案湖

北崇

文局本作

「不

待

道不足以治則用勢；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本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

鑒案湖

北崇

文局本作

「不

待

道不足以治則用勢；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本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

鑒案湖

北崇

文局本作

「不

待

道不足以治則用勢；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本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

鑒案湖

北崇

文局本作

「不

待

道不足以治則用勢；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本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則用術，術不足以治則用權，權不足以治則用勢；勢用則反權，

鑒案湖

北崇

文局本作

「不

待

道不足以治則用勢；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本

勢用則反權，

錢熙祚曰：

名，方員白黑是也。鑾案白黑白，意林二作黑白。二曰毀譽之名，善惡貴賤是也。三曰況謂之

名，賢愚愛憎是也。一曰不變之法，君臣上下是也。二曰齊俗之法，鑾案俗，意林二作等。

能鄙同異是也。三曰治衆之法，鑾案治，意林二作理；避唐諱改。慶賞刑法是也。鑾案法，湖北崇文

宜局本作罰；四曰平准之法，鑾案准，薛本作準。律度權量是也。術者，人君之所密

用，王時疑衍。『羣下不可妄窺勢者，制法之利器，羣下不可妄爲；人君有術

而使羣下得窺，非術之奧者；有勢使羣下得爲，非勢之重者；大要在乎先正名分，使不相侵雜；然後術可祕，勢可專。名者，名形者也；形者，應名者也；然形非正名也，名非正形也，則形之與名，居然別矣；不可相亂，亦不可相無；無名故大道無稱，有名故名以正形。今萬物具存，不以名正之則亂，萬名具列，鑾案具列，湖北崇文局，本作俱列不以形應之則乖，故形名者，不可不正也。善名命善，惡名命惡，故善有

善名，惡有惡名。聖賢仁智，命善者也。頑嚚凶愚，鑾案錢熙祚本
鑾，魚巾切。「命惡者也。今

卽聖賢仁智之名，以求聖賢仁智之實，未之或盡也；卽頑嚚凶愚之名，以求頑嚚凶愚之實，亦未或盡也；使善惡盡然有分；鑾案盡以形近而譌，當作畫。雖未能盡物之實，猶不患其差也；故曰：『名不可不辨也。』

文鑾案辨

文局本作辯

·

湖北崇

名稱者，何彼此

而檢虛實者也；王時潤曰：宋古注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均作此。此「稽」字當屬下讀，「何彼此」與「檢虛實」相對成文。廣雅釋詁二以何與稽考。一何，一稽也。一檢，一猶諫也。廣雅釋詁二以何與稽考。檢同訓。一稽，一考。一釋詁四以稽。一證。一檢。一證。一稽。一證。諸字同義之證也。尹文子之一何，一蓋。改謂名稱者，所以稽彼此而諫虛實之具耳。宋本實不誤，不必據孫校而改爲別。也。鑾案王說是。錢熙祚本亦改爲別，不必據孫校而改。易古籍而參。自古至今，莫不用此而得，用彼而失，失者由名分混，得者

由名分察。今親賢而疎不肖，賞善而罰惡；賢不肖善惡之名宜在彼，親疎賞罰

驗，殆韓非所

參

之者誣也。

之稱宜屬我；鑾案本書屬字皆我之與彼，又復一名，名之察者也。名賢不肖爲親疎，名善惡爲賞罰，合彼我之一稱而不別之，名之混者也。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語曰：『好牛，』鑾案錢熙祚本好，虛到切。『又曰不可不察也；王時潤曰：存文旁，則有似乎。』故曰：『名稱者，不可不察也。』是以誤衍一句，下文『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正承好牛句而言。中衍『又曰不可不察也。』七字，則上文氣隔絕矣。錢熙祚曰：『中衍又曰二字衍，當依御覽八百九十一引此文。』好則物之通稱，牛則物之定形；以通稱隨定形，不可窮極者也。設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則好所通無方也。設復言好人，則彼屬於人矣。汪繼培曰：彼設復言好馬，則復連於馬矣。宋本正作復此云：『設復言好人，則復屬於人。』鑾案汪說是。上文云：宜矣，一旬例正同；則好非人，人非好也；則好牛好馬好人之名自離矣。故曰：『名分不可相亂也。』五色五聲五臭五味凡四類，自然存焉天地之間，王時潤曰：

焉：「焉，猶於也。」淮南子時則訓高注同。隱二年公羊傳，一高誘注曰：
何休注：「焉爾，猶於是也。」定元年公羊傳，一則不知已之有罪焉爾。
誤鑿，亦通。蓋於爲烏之古文，於以聲而譌烏，烏又以形而譌焉耳。則無人焉閨者；
一何注：「焉者，而不期爲人用；人必用之。終身各有好惡，而
於也。」亦可爲王說之一證。一與上句「名宜屬彼」對文；宜據補。我

不能辨其名分；名宜屬彼，宜屬我；一與上句「名宜屬彼」對文；宜據補。我
愛白而憎黑，韻商而舍徵，好膻而惡焦，嗜甘而逆苦；白黑商徵膻焦甘苦，彼之
名也；愛憎韻舍好惡嗜逆，我之分也；定此名分，則萬事不亂也。故人以度審長
短，錢熙祚曰：「故字誤，羣書治要引作古。」以量受少多，一治要及藏本與本書同。以衡平輕
重，以律均清濁，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以簡治煩惑，汪繼培曰：「治，一沈本說郭
本作制，治要同。宋古迂陳氏本亦作制，本同。」以易御險難，以萬事皆歸

於一，錢熙祚曰：「句首以字，百度皆準於法。歸一者，簡之至；準法者，易之極。」

如此，頑嚚聾瞽，錢熙祚曰：「治要引，以此下有則字。」

可以察慧聰明同其治也。

——錢熙祚曰

明以吉府本作與，與古通用，宋古迂陳氏本及鑾案錢說誤，以猶與也。

天下萬事不

可備能，責其備能於一人，則賢聖其猶病諸；設一人能備天下之事，能左右前

後之宜，

王時潤曰：「能下，「能黃，上美爲元，下美則裳，「能」一爲昭十二年。」

昭十二年

以一三字

平列；猶言中美則黃，上美則元，下美則裳也。周秦古書，

五多

以一能

一列；二字並用，孫子謀攻篇，故用兵之法，十則圍之，

校者知一能

則攻之

倍則分之，敵能戰之，少能守之，不若能避之，則一也。校者知一能

即用

今則

字，故旁注「少」字於「能」字之側，轉寫者不知而並存之書，雜故

乃誤

矣志

，且王引三之一經傳釋詞之誤衍能，乃反衍乃戰，「以爲守」下兩

乃戰之，「少」字則乃誤

敵守佚，不能若

之，乃飽能之飢也，則安乃能連動用之，義亦三未安能。孫子亦虛當訓篇

又云；「言故

能敵佚則勞之，飽則飢之，安則動之也。與此正可互證。」足證王說不謬。」

遠近遲疾之間，鑾案疾，宋古迂必有不兼者焉；苟有不兼於治闕矣。全治而

無闕者：大小多少，各當其分；鑾案錢熙祚本當，丁浪切農商工仕，鑾案錢熙祚本作士，下同不

易其業；老農長商，習工舊仕，莫不存焉，則處上者何事哉？錢熙祚曰：「治要者作有。」故

有理而無益於治者，君子弗言；篇錢熙祚曰：「長短經卑政弗作不，與治要合。」有能而無益於事

者，君子弗爲；此弗字亦作不。長短經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君子

非樂有爲，鑾案宋古迂有益於事，不得不爲；故所言者不出於名法權術，所

爲者不出於農稼軍陣，鑾案孫治讓札述周務而已；故明主不爲。錢熙祚曰：「此二字譏：

主誅之，正與此相對爲文。」治外之理，小人必言，事外之能，

此虛所有脫文；當依治要作：「治外之理，小人亦知；言損於治所必言；事外之能，小人小

亦以言屬治，以爲屬事也。』小人亦知言損於治，錢熙祚曰：『治要引同。而不能不言；小人亦知能損於事，鑒案上下文皆以言屬治，以爲屬事知爲損於事，此處不能獨異；當改作『一小人亦後相衝，首尾一貫，方能前而不能不爲；故所言者極於儒墨是非之辨，鑒案宋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辨皆作辯。所爲者極於堅僞偏抗之行，鑒案錢熙祚本抗，口浪切。』求名而已；故名主誅之。鑒案名字誤，宜據湖古語曰：『治要引錢熙祚曰：『治要君子，作錢熙祚曰：『治要於知之無損於小人；工匠不能，無害於巧，君子不知，無害於治。』鑒案以上四句，亦見於荀子儒效篇，四於字彼均作爲爲，猶於也。』能，彼作知，宜據改。』此信矣。錢熙祚曰：『治要引此言信矣。』爲善使人不能得從，鑒案宋古注陳氏本無能字，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從，鑒案宋古注陳氏本無得字，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錢熙祚曰：『爲善之理，長短經卑政篇注爲善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善獨巧者也；字在理字未下盡巧：『爲善使人不能得從，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善獨巧者也；字在理字未下盡

見，餘並與治要同，可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所貴聖人之治，錢熙祚曰：「容齋續筆引」不貴其獨治，貴其能與衆共治；貴工僕之巧。錢熙祚曰：「長短經引，共治下有也所二字，與治要合」句首有故字，與治要合。

文擺云：「僕之指，而天下始人有其巧矣。」是其證。

釋不貴其獨巧，貴其能與衆共巧。

也。今世之人，行欲獨賢，事欲獨能，辨欲出羣，勇欲絕衆；獨行之賢，錢熙祚曰：「長短經引」

鑾案宋古迂陳氏本作化成不足以成化；鑾案宋古迂陳氏本作化成獨能之事，不足以周務；出羣之辨，不可爲戶說；絕衆之勇，不可與征陣；凡此四者，亂之所由生。錢熙祚曰：「長短經引」

是以聖人任道以

鑾案「以下墨釘，錢熙祚本作夷字；治

鄙齊功；賢愚不相棄，則賢是等慮；鑾案湖北崇文局本是愚，宜據改。此至治之術也。名定則

局本及湖北崇文立法以理其差；使賢愚不相棄，能鄙不相遺；能鄙不相遺，則能

物不競，分明則私不行；

鑒案錢熙祚本 分，夫問切。

「物不競，非無心；由名定，故無所措其

心。私不行，非無欲；由分明，故無所措其欲者，

鑒案湖北崇文局本心上有無字補宋古迂陳氏本與本書同宜制之有道也。

錢熙祚曰：經適變篇引作一在長短

也制之有道故田駢曰：

鑒案錢熙祚本「驢，蒲眠切。」

「天下之士，莫不處其門庭，臣其妻子，

必遊宦諸侯之朝者，

鑒案宋古迂陳氏本遊作游利引之也；遊於諸侯之朝，

鑒案宋古迂陳氏本遊於作游

皆志爲卿大夫，而不擬於諸侯者，

鑒案湖北崇文局本無者字名限之也。彭蒙曰：

雉

免在野，衆人逐之，

鑒案意林二引人作皆分未定也；雞豕滿市，莫有志者，分定故也。

物奢則仁智相屈，分定則貪鄙不爭。圓者之轉，非能轉而轉，不得不轉也；方者之止，非能止而止，不得不止也。因圓之自轉，使不得止；因方之自止，使不得轉；

何苦物之失分？

鑒案宋古迂陳氏本苦作患故因賢者之有用，使不得不用；因愚者之無用，

使不得用；用與不用，皆非我用；

錢熙祚曰：「句末用字誤，當依治要作也。」

錢熙祚曰：

「因彼所用」

錢熙祚曰：

「所字

要誤作可，依治與不可用，而自得其用；

錢熙祚曰：「治要引，而下有自得其用也。」

錢熙祚曰：

「五字又長短經自作各。」

奚患物之亂乎？

錢熙祚曰：「長短經乎，作也，與治要合。」

錢熙祚曰：

「長短經乎。」

愚非能愚，而智而愚；

錢熙祚曰：「愚非能愚而愚，智非能智而愚。」

錢熙祚曰：

「宜據改。」

錢熙祚曰：

「智非能智而好。」

非能醜而醜，夫不能自能，不知自知；則智好何所貴，愚醜何所賤；則智不能得

夸愚，好不能得嗤醜；此爲得之道也。道行於世，則貧賤者不怨，富貴者不驕，愚

弱者不憚；

錢熙祚曰：「案錢熙祚本，實涉切。」

錢熙祚曰：

「陵，治要作矜。」

錢熙祚曰：

「陵，治要作矜。」

勇，定於分也。

錢熙祚曰：「案，要定作足。」

錢熙祚曰：

「治

本改爲定於分也。

錢熙祚曰：「案，要定作足。」

錢熙祚曰：

「治

不敢陵貧賤，愚弱者不敢冀智勇，智勇者不敢鄙愚弱；此法之不及道也。

錢熙祚曰：「案，自一至十一句，亦見於慎子。」

世之所貴，同而貴之，謂之俗；臣

之所用，鑒案臣字誤。宜據湖同而用之，謂之物；苟違於人，俗所不與；苟忮於

衆，鑒案錢熙祚本忮，支義切。俗所共去，鑒案俗疑故心皆殊，錢熙祚曰：『治要故下有入字』而

爲行若一，所好各異，而資用必同；此俗之所齊，物之所飾。故所齊不可不慎，所飾不可不擇。昔齊桓好衣紫，鑒案錢熙祚本好，許浩切。問境不鬻異采，鑒案問字誤，當依宋古迂陳而

爲閭，氏本改楚莊愛細腰，一國皆有饑色；鑒案宋古迂陳氏本饑作飢。上之所以率下，乃治亂之所由也。故俗苟滌，必爲治以矯之；

作法，錢熙祚曰：『治字誤，明吉府本及藏本並鑒案湖北崇文局本亦作法。累

物苟溢，必立制以檢之；累於俗，飾於物者，鑒案錢熙祚本力僞切。不可與爲治矣。昔

晉國苦奢，文公以儉矯之，乃衣不重帛，食不兼肉；鑒案錢熙祚本兼作異，御覽六百八十九引此文，與人皆大布之衣，錢熙祚曰：『書鈔御覽引，人上書

藏本並作兼。又書鈔百四十三及無幾時，人皆大布之衣，錢熙祚曰：『書鈔御覽引，人上書並有國字，此脫去。」宜據鑒案事脫粟之飯。越王勾踐謀報吳，錢熙祚曰：『書鈔百十

六引作越王將 欲人之勇，路逢怒蛙而軾之；五百四十三並引作下車而揖之

三。又書鈔百十六作迴車避之。孫詒讓曰：「宋本正與御覽同。」比及數年，

民之長幼臨敵，雖湯火不避。

錢熙祚曰：「書鈔百十六引作後戰，民皆不避湯火，遂滅吳。與今本異。」

鑒案錢熙祚本

文誤，當依湖北崇居上者之難，如此之驗。聖王知民情之易動，鑒案錢熙祚本民作人，藏本

故作樂以和之，制禮以節之；在下者不得用其私，故禮樂獨行；禮樂獨

行，則私欲寢廢；鑒案宋古迂陳氏本私欲寢廢，則遭賢之與遭愚均矣！若使遭

賢則治，遭愚則亂；是治亂屬於賢愚，鑒案屬文局本均作續，錢熙祚本及湖北崇不係

於禮樂；是聖人之術，與聖主而俱沒。鑒案宋古迂陳氏本主作王治世之法建，易世而莫用，

處名位，雖不肖，不愚物不疏已；鑒案錢熙祚本親疎係乎勢利，不係於不肖與

作鑒案湖北崇文局本建

一疏音疎 · 本

鑒案錢熙祚本

仁賢。鑒案此段捲誤甚多，不肖物不患物，不親己；在貧賤，不患物不疎已；親疎係乎下勢利，既有一雖不肖與仁賢也。」文義雖較今本爲優，然「處名位」一句三字，方與下文「親疎係乎勢利」，不係於「不肖與仁賢」二句相串。今本捲去，一不患物不親己；在貧賤，雖仁賢，十二字，而不患物不疎已。」之「患」字，又誤爲「愚」字，便義不可通矣。又「不係於不肖與仁賢」一句，文字選曹大家東征賦注引，亦作「不係乎不肖與仁賢也」。

宋古迂陳氏本與文選注同。孫詒讓曰：「吾亦不敢據以爲天理，以爲地勢之自然者爾。今天地之間，不肖實衆，仁賢實寡；趨利之情，不肖特厚；廉恥之情，仁賢偏多；今以禮義招仁賢，所得仁賢者，萬不一焉；以名利招不肖，所得不肖者，觸地是焉；故曰：『禮義成君子，未必須禮義；鑒案下文云：不可無名利；』與此對文，小人二字既疊，則君子二字亦當疊；湖北崇文局本正作「禮義成君子，君子未必須禮義」；宜據補。名利治小人，小人不可無名利。」慶賞刑罰，君事也；守職效能，臣業也；鑒案湖北崇文局本效作君科。

功黜陟，一錢熙祚曰：「藏本科作料，本科是；下篇亦云：」一料長幼，故有慶賞刑罰；

臣各慎所任，故有守職效能；君不可與臣業，臣不可侵君事，上下不相侵與，謂之名正；名正而法順也。接萬物使分別海內使不離，王時潤曰：「六字爲句，蓋兩句均當脫，去一字耳。」見侮不辱，見推不矜，禁暴息兵，救世之鬪，此仁君之德，可以

爲主矣。錢熙祚曰：「荀子正論篇注引，仁作人，主作王。」守職分使不亂，慎所任而無私，飢飽一

心，毀譽同慮，賞亦不忘，罰亦不怨，古字爲忘，其上部脫爛，與忘字相近，蓋德之

覽是以致譏。文子道德篇：「若是則受賞者無德，而抵誅者無怨矣。」淮南子主術訓：「呂后誅者不怨君，罪之所當也；賞者不德上，功之所致也。」（文子自然篇文岡）惟無兩所字，並以德怨二字對舉，足證此忘字爲德字之譏。

此居下之節，可爲人矣。王時潤曰：「可下當增以字，人疑臣字之譏。」世有因名以得實，亦以因名以失實：鑒案孫詒讓校本作一可爲人臣矣。」鑒案亦以當作亦有，當亦是有涉下而譏；蓋違背字因古字

本作韋，亦借用口，與因形近，是以致譏。易繫辭：「範圍天下而隱云，是以致譏。」史記曹相國世家：「渡圍津。」下案隱云，古注：「圍與韋同，古今字變耳。」漢書成帝紀：「大木十章以上，遠圍皆從韋聲，故師得通用耳。」韋，田父棄寶玉二事，正因名得實之證；然則尹文子原文，本以一韋達一名相對成義，明矣。」宣王如射，宣王，與呂氏春秋鑿塞篇合。引作鑿。錢熙祚曰：「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鑿。」

氏案如秋改爲好字，宜據呂氏春秋鑿塞篇合。引作鑿。錢熙祚曰：「御覽三百八十九引作鑿。」

三據下文句，改正。不過以示左右；左右皆引試之，鑿案引試當作試。引；中闕而止，鑿案闕當作關，各本皆譌；左氏昭二十一年傳云：「闕，烏環反；」孟子則告子矣。

上案闕當作關，各本皆譌；左氏昭二十一年傳云：「闕，烏環反；」孟子則告子矣。

壅塞篇云：「越人闕弓而射之，闕，謂闕弓弦也。」呂氏春秋：「闕，皆其正牛而止也。」

《不下九石》一錢熙祚曰：「此字御覽非大王孰能用是？」宣王悅之。然則宣

王用不過三石，而終身自以爲九石；

錢熙祚曰：「御覽下有用字。」

三石，實也；九石，名也；

宣王悅其名而喪其實。齊有黃公者，好謙卑；

有二女，皆國色；以其美也，常謙辭

毀之以爲醜惡，醜惡之名遠布，年過而一國無聘者。

錢熙祚曰：「十八引作一國之人無敢聚

十
聘者，御覽三百八十一亦有敢字。」

衛有鯀夫時，錢熙祚曰：「補。」

袁孝政註劉子新論審名篇

有鯀夫時，亦作衛。案劉子新論註

然後曰：「黃公好謙，故毀其子。」

不姝美，於是爭禮之，亦國色也；

孫詒讓曰：「據上文黃公本不姝美，作妹必美；是長上毀其子爲句；則下二語之；今本作不姝美。」

屬上，故人意其妹必美而爭禮之；

文無所承矣。」

國色，實也；醜惡，名也；此

違名而得實矣。楚人擔山雉者，鑾案華閔廣事類賦

又宋古迂陳氏本擔本作擔誤。有

路人問：「何鳥也？」十七引薛問下有曰字。」

擔雉者欺之曰：「鳳凰也。」

人曰：「我聞有鳳凰，今直見之。」

錢熙祚曰：「直字誤。」王時潤聚九
百七並作始。」

事類賦注引作今始見矣。鑾案廣汝販之乎？』曰：『然。』則十金，

錢熙祚曰文類聚及御覽並

事

作請買十金。一鑾案廣事類賦注引作請買千金。弗與；請加倍，乃與之。

鑾案廣事類賦注引無請字

事

類賦將欲獻楚王，

經宿而鳥死；路人不遑惜金，

錢熙祚曰鑾案廣事類賦注引惜下亦有其字

事

惟恨

不得以獻楚王。國人傳之，咸以爲真鳳凰貴，欲以獻之；遂聞楚王感其欲獻於

己，

楚王時潤曰：

『楚王下當疊楚王二字，

尹文子原文當作一遂聞楚王，

魏王召玉工相之；』

亦疊魏王二字，卽其證也。

鑾案召而厚賜之，過於買鳥之金十倍。

案鑾

錢亦熙祚本及孫詒讓校本並疊王字。

鑾案召而厚賜之，過於買鳥之金十倍。

案鑾

宋古遷陳氏本作過於魏田父有耕於野者，得寶玉徑尺，弗知其玉也，以告鄰

人；

鑾案宋古遷陳氏本鄰人陰欲圖之，謂之曰：『怪石也。』

錢熙祚曰鑾案八十三御覽八文

百五訓並作詐。又明吉府本及藏本『曰一』下並有此字，此脫去。

孫詒讓曰：

賦宋本與藏本同。一此怪石也。

鑾案事類賦王畜之弗利其家，弗如復之。』田父雖

疑猶錄以歸，置於廡下；鑾案錢熙祚本其夜玉明，光照一室；田父稱家大怖，點錢

不誤。稱，猶舉也：御覽引作其，無田父二字。王時潤曰：「稱字

史記殷本紀作「敢行舉亂」，「怖」即稱訓爲舉之。湯誓篇「敢行稱亂」，「

證也。鑾案錢熙祚本「怖」普故切。復以告鄰人。王時潤曰：「鄰人二字：

當重。」鑾案錢熙祚本於是遽而棄於遠野；鑾案錢熙祚本

錢熙祚曰：「御覽棄下有之字。」鄰人無何盜之，以獻魏王。魏王召玉工相之，玉工望之，再拜而立。敢賀玉王得此天下之寶。錢熙祚曰：「此文有誤，御覽作一再拜卻立。」

立曰：「敢賀大王得此天下之寶，」錢熙祚曰：「此文有誤，御覽作一再拜卻立。」

大王得此天下之寶，錢熙祚曰：「此文有誤，御覽作一再拜卻立。」蓋節文。六帖七同；藝文類聚作「再拜賀曰」

此望天下，再拜卻立曰：「敢賀大王得臣未嘗見。」錢熙祚曰：「此文有誤，御覽作一再拜賀曰」

所下並有王問價。錢熙祚曰：「明吉府本及藏本問下並有其字，與藝文類聚引文合。」汪繼培曰：「一類聚文選注，價上有其類

字。宋本亦有其字。」尹文子校正孫詒讓曰：「玉工曰：『此無價以當之，五城之都，僅可一觀。』」錢熙祚案

僅並事類賦注魏王立賜獻玉者千金，長食上大夫祿。大
夫下有之字·藝文類聚

案文選注與凡天下萬里，皆有是非，吾所不敢誣；是者常是，非者常非，亦吾所

信；然是雖常是，有時而不用；非雖常非，有時而必行。故用是而失有矣！行非而得有矣！是非之理不同，而更興廢翻爲我用，則是非焉在哉？觀堯舜湯武之成，

或順或逆，得時則昌，桀紂幽厲之敗，或是或非，失時則亡。五伯之主亦然。宋不

以楚人戰於泓，

鑒案錢熙祚本氏僖二十二年傳改正·烏宏切·不爲公之譌字，宜據左

江有沱篇「不我以」，鄭注曰：「以，猶與也；詩禮一主人以賓揖，」鄭箋云：「以，猶與也。」然則宋公以楚人戰於

泓，猶言宋公與楚人戰於泓耳。上文「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宋古迂陳氏本及錢熙祚本作可以；是卽本書以「以爲「與」之證也。」

公子目夷曰：「楚衆我寡，請其未悉濟而擊之。」宋公曰：「不可。吾聞不鼓不成列，寡人雖亡之餘，不敢行也。」

鑒案亡下，當依左氏傳補國字·戰敗，楚人執宋公。鑒案湖

作局本公誤齊人弑襄公立公孫無知召忽夷吾奉公子糾奔魯，鑒案宋古迂氏本夷吾上有

管字下，宣據子字補。又鮑叔牙奉公子小白奔莒；既而無知被殺，二公子爭國，糾

宜立者也；小白先入，故齊人立之，既而使魯人殺糾，召忽死之，徵夷吾以爲相。

晉文公爲驪姬之譖，出亡十九年；鑒案宋古迂陳氏本撓出亡二字惠公卒，賂秦以求反國，殺

懷公子而自立。孫詒讓曰：「晉文公所殺者卽懷公于某地，而今本撓之。」子

（僖二十四年左傳云：「殺懷公子于高梁」）彼一君正，而不免於執；

二君不正，霸業遂焉；己是而舉世非之，則不知己之是；己非而舉世是之，亦不

知己所非；鑒案此句與上句「則不知己之是」對文，所亦當作之，各本均譌。然則是非隨衆賈而爲正，非

己所獨了。王時潤曰：「賈字疑衍，上文云：『己是而舉世非之』，亦不知己所非；卽所謂『是

非隨衆而爲正也』，則犯衆者爲非，順衆者爲是；故人君處權乘勢，處所是之

地，則人所不得非也；居則物尊之，動則物從之，言則物誠之，行則物則之，所以居物上，御羣下也。鑾氏本無也
宋古字
遷陳國亂有三事：年飢民散，鑾飢作饑
案湖北崇文局宜據改。本無食以聚之，則亂；治國無法，則亂；有法而不能用，則亂；有食以聚民，鑾遷陳案宋古未之有也。

法食上

• 衡

有法而能行，國不治

下王時潤

當增者

字：

• 治

大道下

錢熙祚曰：『治

仁義禮樂，名法刑賞，凡此八者，五帝三王治世之術也；故仁以道之，爲導，道讀湖讌
北崇文局本義以宜之，禮以行之，樂以和之，名以正之，法以齊之，形以威之，賞
正作導。案自篇首至此，亦見於慎子內篇第二十三節。又據改。故仁者所以博
以勤之。案自篇首至此，亦見於慎子內篇第二十三節。又據改。故仁者所以博
施於物，王時潤曰：『於疑施字之誤而衍者。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
僞；禮者所以行恭謹，錢熙祚曰：『治要引長短經反。經篇作敬謹。故仁者所以博施於物，亦所以生偏私；義者所以立節行，亦所以成華
僞；禮者所以行恭謹，亦所以生惰慢；樂者所以和情志，亦所以生淫放；名者所以正尊卑，亦所以生矜篡；法者所以齊衆異，亦
所以乖名分；培曰：『治要及長短經並作亦所以生乖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
所以乖名分；培曰：『治要及長短經並作亦所以生乖分。』刑者所以威不服，亦所以生陵暴；賞
，以文義校讓曰：『宋本齊生二字并無以文義校讓曰：『當從治要爲正。』

者所以勸忠能，亦所以生鄙爭；凡此八術無隱於人而常存於世，非自顯於堯

湯之時，非自逃於桀紂之朝；

錢熙祚曰：「此失上用字。」

則天下亂；

錢熙祚曰：「治要作故。」

用得其道，則天下治；失其道，

則天下亂；

錢熙祚曰：「治要作故。」

過此而往，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

錢熙祚曰：「治要籠作。」

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錯而不言也。

王時潤曰：「錯。」

錢熙祚曰：「錯。」

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錯而不言也。

錢熙祚曰：「錯。」

本亦作錯。錢熙祚曰：「此失上用字。」

凡國之存亡有六徵：有衰國，有亡國，有昌國，有疆國，有治

錢熙祚曰：「在衰國下，與下文合。」

國，有亂國。

錢熙祚曰：「此句所謂亂亡之國者，凶虐殘暴不與焉。」

錢熙祚曰：「長短經理亂篇。」

錢熙祚曰：「長短經理亂篇。」

錢熙祚曰：「長短經理亂篇。」

謂疆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與焉；君年長，多媵；

錢熙祚曰：「多下有妾字。」

少子孫疏宗疆；

錢熙祚曰：「惟治要與本書合。」

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欲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

錢熙祚曰：「惟治要與本書合。」

衰國也；君寵臣，臣愛君，公法廢，私欲行；亂國也；國貧小，家富大，君權輕，臣勢重，

錢熙祚曰：「惟治要與本書合。」

錢熙祚曰：「惟治要與本書合。」

亡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凶虐殘暴而後弱也，

錢熙祚曰：「謂惡。」

錢熙祚曰：「謂誤。」

錢熙祚曰：「謂誤。」

錢熙祚曰：「謂誤。」

之亡者也。內無專寵，外無近習，支庶繁字，錢熙祚曰：『長短經』息與治要合，長幼不亂，

昌國也；農桑以時，倉廩充實，兵甲勁利，鑾案兵甲，湖北崇文局本作甲兵。封疆脩理，疆國也；

鑾案下疆字，爲彊之譌字，宋古迂陳氏本作強。

上不勝其下，下不犯其上，引錢熙祚曰：『長短經』

兩不字下並有能字

；孫詒讓曰：『藏本下句亦有能字。』

上下不相勝犯，故禁令行，人人無私，

雖經險易而國不可侵，治國也；凡此三徵：不待威力仁入而後彊，鑾案入當作義。

蓋入爲

義之破體，而又又爲義之省書；前云『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彊』，文正相應；若作威力仁義，不與焉；』此云『不待威力仁義而後彊』，所謂彊治之國者，威力仁義，不

鑾案宋古迂陳氏本無也字。

治主之興，鑾案湖北崇文局本主作王崇文

必有所先誅；先誅者，非謂盜，非謂姦，此二惡者，一時之大害，非亂政之本也；亂

政之本，下侵上之權，臣用君之術，心不畏時之禁，行不軌時之法，此大亂之道

也。孔丘攝魯相，七日而誅少正卯，鑾案錢熙祚本少正卯，失照切。門人進問曰：『夫少正卯

魯之聞人也；夫子爲政而先誅，鑒案誅有之字下疑得無失乎？』孔子曰：『居吾語汝

其故。

鑒案錢熙祚本語，牛據切。

』

人有惡者五，而竊盜姦私不與焉：一曰心達而險，二曰

行僻而堅，三曰言僞而辨，四曰疆記而博，

鑒案疆爲彊之譏字，荀子宥坐篇作記彊而博。

五曰順非而澤，此五者有一於人，則不免君子之誅；而少正卯兼有之，故居處足以聚徒

成羣，言談足以飾邪熒衆，

鑒案荀子熒作營，一營讀爲熒。

是二字古通，楊倞注云：疆記足以反是

獨立，

荀子無記字，宜據刪。

又此小人雄桀也，不可不誅也。是以湯誅尹諧，

文王誅潘正，

鑒案潘正，荀子作潘止。

止陞聲同，足證正當作止。太公誅華士，

鑒案士，荀子作仕；古通。

管仲誅付里乙，子產誅鄧析，史付此六子者，

鑒案六字誤，當依荀子改爲

畏也。鑒案荀子作斯足，足疊矣。語曰：佞辯可以熒惑鬼神。曰：鬼神聰明正直，

鑒案宋古本，鬼神陳氏本，挽曰鬼神陳

字三 · 孰曰熒惑者?

當依明吉府本作能誤

曰鬼神誠不受熒惑此尤佞辨之

巧靡不入也。

王時潤曰所不入也

· 『尤鑾案依上文，辨當作辯』

無夫安辨者雖

不能熒惑鬼神

佞辯之譏

為熒惑人明矣

探人之心度人之欲順人之嗜好

而不敢逆納人於邪惡而求其利人喜聞己之美也善能揚之

惡聞己之過也善能飾之得之於眉睫之間承之於言行之先

錢熙祚曰此下脫一百二

十四字當依治要補正之大情有同己則喜異己則怒此人之大情故佞人善為譽者也人

人言是亦是之人言非亦非之從人之所愛隨人之所憎順從者也人言是亦是之人言非亦非之從人之所愛隨人之所憎故明君雖能納正直未必親正直雖能遠佞人未必能疏佞人所

禹不能得憎以能不用佞人亦未必憎佞人當作也

『佞辨惑物』

王時潤曰舜禹者以可能不用佞人可上衍不字乎字末句不可不語曰惡

紫之奪未惡利口之覆邦家

錢熙祚曰此下脫一百二

語陽貨篇改作朱

據論

斯言足畏而終身莫悟

危亡繼踵焉。老子曰：『以政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

語案所引老子經

第五十七章；政作正，二字古通，彼政者，名法是也；以名法治國，萬物所不能亂。奇者，權術是也；以權術用兵，萬物所不能敵。凡能用名法權術，而矯抑殘暴之情，則己無事焉；己無事，則得天下矣。故失治則任法，失法則任兵；以求無事，不以取彊，取彊，則柔者反能服之。老子曰：『民不畏死，如何以死懼之？』

語案所引老子經第七

奈十四章；如，彼作聲之轉也。凡民之不畏死，由刑罰過。刑罰過，則民不賴其生；生無所賴，視君之威末如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由生之可樂也。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人君之所宜執，臣下之所宜慎。老子曰：『民不畏死，以此至王時潤曰：『聖人之治，以至此，致通於此，亦見於慎子外篇第十，

九節田子讀書曰：『堯時太平。』宋子曰：『聖人之治以致此乎？』彭蒙在則，

之鑒案則爲側譏字。

越次答曰：『聖法之治，以至此，致通於此，亦見於慎子外篇第十，

宋子曰：『聖人與聖法何以異？』彭蒙曰：『子之亂名甚矣！聖人者，自己出也；聖法者，自理出也；理出於己，己非理也；

鑾案非理「理」字，宋古迂陳氏本誤作禮。

己能出理，理

非己也；故聖人之治，獨治者也；聖法之治，則無不治矣；此萬世之利，

鑾案錢熙祚本世作

物唯聖人能該之。王時潤曰：「汪本作惟宋本錢本均作唯。」宋子猶惑，質於田子。田子曰：

『蒙之言然。』莊里丈人字長子曰盜，少子曰毆。

孫詒讓曰：「宋本誤歐下同；錢本同。」錢熙祚熙

祚曰：「明吉府本作歐，下同。」盜出行，其父在後追呼之曰：『盜盜！』

鑾案

二因下有其父呼毆喻吏，遽而聲不轉，但言毆！毆吏因毆之幾殪。計

鑾案錢熙祚本錢熙熙下

宜注云：「一計切。」此計字因，卽注文之誤入正文者。又案意林二引作吏因而毆之，幾至於死。」康衢長者，

鑾案湖

誤老子字僮曰善搏，王時潤曰：『搏當作博，字僮曰善搏，正相對成義；隸書手旁與牛相似，是以致

誤案事類賦狗賦注引，僮

作童。』古字通；特作搏，宜據改。字大曰善噦，賓客不過其門者三年。長

者怪而問之，乃實對；

錢熙祚曰：「御覽四百五引作人以實對。」

不審，詒

改人爲乃

殊謬。於是改之，賓客往復。

錢熙祚曰：

本乙轉；藝文類聚九十四，御覽四百吉

五，又九百五，並引作復往。

亦作復往。鄭人謂玉未理者爲璞，

錢熙祚曰：

漢書應劭傳注：後

琢理作

周人謂珠未腊者爲璞，

錢熙祚曰：

漢書應劭傳注：後

鄭賈曰：

錢熙祚曰：「藝文類聚八十三謂作問。」欲買璞乎？

錢熙祚曰：

出其璞，

錢熙祚曰：

周人懷璞，謂

璞作

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父之於子也，

錢熙祚曰：

當依治要補正；田子曰：

六

朴策璞作視之，乃鼠也；因謝不取。父之於子也，

錢熙祚曰：

當依治要補正；田子曰：

六

：顏注亦引劉向云：「與宋钘俱遊稷下，一是也。」鹽鐵論論儒篇云：「齊宣王褒儒尊學，孟柯淳于髡之徒，受上大夫之祿，不任職而論生國事，千有餘人。」蓋稷下先生。

令有必行者，有必不行者。去貴妻，賣愛妾，此令必行者也；因曰汝無敢恨，汝無敢思，令必不行者也；上者，必慎所令。出令焉，治要亦有焉字。錢熙祚曰：「長短經作必慎所體篇令上有此字。」故爲人

凡人富則不羨爵祿，貧則不

畏刑罰。不羨爵祿者，自足於己也；不畏刑罰者，不賴存身也；二者爲國之所甚，同鑾案基下挽病字，錢熙祚本；宜據湖北崇文局本補。而不知防之之術，故令不行，而禁不止。若使令不行，而禁不止，則無以爲治，無以爲治，是人君虛臨其國，徒君其民，危亂可立而待矣。今使由爵祿而後富，則人力爭盡力於其君矣；鑾案上力字，錢熙祚本作必，宜據改；宋古注陳氏本及湖北崇文局本並無必字。由刑罰而後貧，則人咸畏罪而從善矣；故古之爲國者，無使民自貧；貧富皆由於君，則君專所制，民知所歸矣。貧則怨人，賤則怨時，

而莫有自怨者，此人情之大趣也；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王時潤曰

作而「而一槩非之，亦有可矜者焉，不可不察也。今能同算鈞，鑾案宋古迂陳氏本非作悲才鈞智同，而彼貴我

彼富我貧，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

鑾案宋古迂陳氏本算作筭

而

賤，能不怨則美矣，雖怨無所非也；其敝在於不知乘權藉勢之異，而雖曰智能

之同，錢熙祚曰：「雖字誤，當依明吉府本作惟。」雜記「雖有三年之喪可也，惟也

鄭注並曰：「雖或爲唯。」漢書揚雄傳雖作唯。莊子庚桑楚篇「雖其人之瞻知哉，亦唯會

其時之可爲也。」少儀「雖有君賜」，雜記「雖有三年之喪可也，惟也

蟲能天。」一釋文曰：「雖，一本作唯。」說文雖字以唯爲聲，故謂雖爲誤字，故雖可

通作唯，一本作雖。互借之理，故謂雖爲誤字，故雖可

是不達之過；雖君子之郵，亦君子之怒也。

王時潤曰：「郵，與尤通；怒，如當

怨者，此人之大趣也；然則不可以此是人情之大趣，而一槩非之，亦有自

有可矜者焉，一卽此文怒字之義也。蓋尹文子之意，人貧則怨人，富

則驕人。怨人者，苦人之不祿施於己也，起於情所易制而弗能安而不能安，猶怒；」均可以爲證。不作人貧則怨人，富則驕人。怨人者，苦人之不祿施於己也，起於情所難安而不能安，猶可恕也；驕人者，無苦無下有所字，「治要」而無故驕人，此情所易貴而弗能貴，王時潤曰：誤作貴。宋本亦誤作貴。本貴作弗可恕矣。衆人見貧賤則慢而疎之，見富貴則敬而親之。貧賤者有請賤於己，疎之可也；未必損己而必疎之，以其無益於物之具故也。鑒案宋古迂陳氏本無於字。富貴者有施與己，汪繼培曰：歸眇闇本施與於己，子綦本姜本沈本無於字，今據說郛本作有。孫詒讓曰：「宋本與說郛同。」親之可也；未必益己

爲矜窮獨貧賤而治，是治之一事也；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亦是亂之一
爲矜窮獨貧賤而治，是治之一事也；亂世亦非侮窮獨貧賤而亂，亦是亂之一

事也；每事治則無亂，亂則無治；視夏商之盛，夏商之衰，則其驗也。貧賤之望富

貴甚微，而富貴不能酬其甚微之望。夫富貴者之所惡，鑒案貴字衍，當刪依貧

者之所美；貴者之所輕，賤者之所榮；然而弗酬，弗與同苦樂故也；雖弗酬之，於

物弗傷。汪繼培曰：「物，姜本沈本作我；錢本同。」今萬民之望人君，亦如貧

賤之望富貴；汪繼培曰：「貧賤下治要有者字，錢校同。」其所望者，蓋欲

料長幼，平賦斂，時其飢寒，鑒案湖北崇文局本及錢熙祚本飢，並誤作饑。省其疾痛，賞罰不濫，使役

以時，如此而已，則於人君弗損也；然而弗酬，弗與同勞役故也；鑒案役字誤宋古迂陳氏

氏本同，當依湖北崇文局本，改作逸。故爲人君，不可弗與民同勞逸焉。故富貴者可不酬

貧賤者，鑒案宋古迂陳氏本故字誤在焉字上。錢熙祚曰：「句末者字，治要引作而，屬下句讀。」人君不可不酬

萬民；不酬萬民，則萬民之所不願戴；所不願戴，則君位替矣；危莫甚焉！禍莫

大焉！

尹文子校正

尹文子終

尹文子附錄

含山王愷鑒輯

事實

子思在齊。尹文子生子不類，怒而杖之。告子思曰：『此非吾子也，吾妻殆不婦，吾將黜之。』子思曰：『若子之言，則堯舜之妃，復可疑也；此二帝聖者之英，而丹朱商均不及匹夫。以是推之，豈可類乎？然舉其多者，有此父斯有此子，道之常也；若夫賢父之有愚子，此由天道自然，非子之妻之罪也。』尹文子曰：『先生止之，願無言；文留妻矣。』

孔叢子
衛篇子居

齊宣王謂尹文曰：『人君之事何如？』尹文對曰：『人君之事，無爲而能容下。』

夫事寡易從，法省易因，故民不以政獲罪也。大道容衆，大德容下，聖人寡爲而天下理矣。書曰：「睿作聖。」詩人曰：「岐有夷之行，子孫其保之。」宣王曰：

『善。』

說苑·君道篇

齊王之謂尹文曰：『鑒案此齊王，據呂覽正名篇，謂宣王之子湣王也。』『寡人甚好士，以齊國無士何也？』尹文曰：『願聞大王之所謂士者。』齊王無以應。尹文曰：『今有人於此，事君則忠，事親則孝，交友則信，處鄉則順，有此四行，可謂士乎？』齊王曰：『善。此真吾所謂士也。』尹文曰：『王得此人，肯以爲臣乎？』王曰：『所願而不可得也。』是時齊王好勇，於是尹文曰：『使此人廣庭大衆之中，見侵侮而終不敢鬪，王將以爲臣乎？』王曰：『鉅士也。見侮而不鬪辱也，辱則寡人不以爲臣矣。』尹文曰：『唯見侮而不鬪，未失其四行也。是人未失其四行，其所以爲士

也。然而王一以爲臣，一不以爲臣，則向之所謂士者，乃非士乎？」齊王無以應。
尹文曰：「今有人君，將理其國，人有非則非之，無非則亦非之；有功則賞之，無功則亦賞之；而怨人之不理也可乎？」齊王曰：「不可。」尹文曰：「臣竊觀下吏之理齊，其方若此矣。」王曰：「寡人理國，信若先生之言，人雖不理，寡人不敢怨也。意未至然與？」尹文曰：「言之敢無說乎？王之令曰：殺人者死，傷人者刑。人有畏王之令者，見侮而終不敢鬪，是全王之令也。而王曰：見侮而不鬪者，辱也。謂之辱，非之也。無非而王辱之，故因除其籍不以爲臣也。不以爲臣者，罰之也。此無罪而王罰之也。且王辱不敢鬪者，必榮敢鬪者也。榮敢鬪者是，而王是之，必以爲臣矣。必以爲臣者，賞之也。彼無功而王賞之。王之所賞，吏之所誅也；上之所是，而法之所非也；賞罰是非，相與四繆，雖十黃帝，不能理也。」齊王

無以應焉。

公孫龍子跡府篇。鑾秦本條亦見於呂覽正名篇及孔叢子公孫龍篇。

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三年不告。老成子請其過而求退，尹文先生揖而進之於室，屏左右而與之言曰：『昔老聃之徂西也，顧而告予曰：有生之氣，有形之狀，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變者，謂之生，謂之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化，謂之幻。造物者其巧妙，其功深，固難窮難終；因形者其巧顯，其功淺，故隨起隨滅；知幻化之不異生死也，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亦幻也，奚須學哉？』老成子歸，用尹文先生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憫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焉。列子周穆王篇。俞樾曰：『列子周穆王篇，王篇。』

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一未知卽尹文否？一非同實錄，故附於各條之後。寓言也。

世本齊有尹文子，著書五篇。

通志氏族說齊宣王，與宋餅俱遊稷下。孫龍餅。

音形

隋書經籍志子部，名家，尹文子二卷。尹文齊，周之處士

馬總意林尹文子二卷，劉歆注。鑒案劉歆奏七略，不聞尹文子，疑有訛。

舊唐書經籍志丙部，子錄，名家類，尹文子二卷。

劉歆奏七略，不聞尹文子，疑有訛。

尹文子

新唐書藝文志丙部，子錄，名家類，尹文子一卷。

文獻通考經籍門，子名家，尹子二卷，周尹文撰；仲長氏所定。

通志藝文略，諸子類，名家，尹文子二卷。尹文齊，周之處士

宋史藝文志子類，名家類，尹文子一卷。齊人

清四庫全書總目子部，雜家類，尹文子一卷。兩江總督採進本

周尹文撰。前有魏黃

初末，山陽仲長氏序稱條次撰定爲上下篇。文獻通考著錄作二卷。此本亦題大道上篇，大道下篇，與序文相符，而通爲一卷，蓋後人所合併也。莊子天下篇以尹文田駢並稱。顏師古注漢書謂齊宣王時人考劉向說苑載文與宣王問答，顏蓋據此。然呂氏春秋又載其與湣王問答事，殆宣王時稷下舊人至湣王時猶在歟？其書本名家者流，大旨指陳治道，欲自處於虛靜，而萬事萬物，則一綜核其實，故其言出入於黃老申韓之間。周氏涉筆謂其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蓋得其真。晁公武讀書志以爲誦法仲尼，其言誠過，宜爲高似孫緯略所譏。然似孫以儒理繩之，謂其淆雜，亦爲未允。百氏爭鳴，九流並列，各尊所聞，各行所知，自老莊以下，均自爲一家之言，讀其文者，取其博辨闊肆足矣，安能限以一格哉？序中所稱熙伯，蓋繆襲之字；其山陽仲長氏，不知爲誰？李淑、邯鄲

書目以爲仲長統，然統卒於建安之末，與所云黃初末者不合。晁公武因此而疑史誤，未免附會矣。

涵芬樓四部叢刊書錄子部，尹文子一卷一冊。藏江南圖書館明刊本周尹文撰。前有序題漢山陽仲長氏定行款，闕筆與鄧析子同，當出一刻。

鑒案此即余尹文子校正，所用之文

也本

附四部叢刊書錄一則。周鄧析撰，前有劉歆進書序。二卷一冊。每葉二十行，行十九字。近江南圖書館藏明刊本。山劉氏覆宋本。『一聲而非罵勿追，一言而忽罵不及。』此罵字俱作駟馬。宋譯敬慎敦三字皆闕筆，亦原於宋。

逸文

昔錢熙祚氏謂唐人引尹文子，多今本所無。反覆尋繹，疑脫簡並在下篇。惟因割裂太甚，零章剩句，無可位置；爰以所得逸文一十五條，別附札記。余今

又續得宋人所引一條，合諸錢氏所輯，共一十六條，寫定於此。想曾經嘗鼎者，必不以一巒爲慊也。

尹文子見齊宣王，鑾無案林二引。宣王不言而歎。尹文子曰：『何歎？』王曰：『吾歎國中寡賢。』尹文子曰：『使國悉賢，孰處王下？』意熙祚曰：『誰爲王使四下。』誰字
又意鑾秦意林二引止此。孰作王曰：『國悉不肖可乎？』尹文子曰：『國悉不肖，孰理王朝？』王曰：『賢與不肖皆無可乎？』尹文子曰：『不然，有賢有不肖，故王尊於上，臣卑於下，進賢退不肖，所以有上下也。』意林二，御覽四百二，藝文類聚虎求百獸食之，得狐。狐曰：『子無食我也。天帝令我長百獸，今子食我，是逆天帝命也。子以我言不信，吾爲子先行，子隨我後，觀百獸之見我不走乎？』虎以爲然，故遂與行。獸見之皆走。虎不知獸之畏己，而走以爲畏狐也。御覽四百九鑾

策案亦見於戰國

瞽者無目，而耳不可以瞭察視也，精於聽也。御覽四百七十五

同上 · 鑒案此四句亦見於文子上德篇，鑒疑非尹文子語。

聾者不歌，無以自樂；盲者不觀，無以接物。

御覽五十 · 聰七百

瞽者無目，而耳不可以瞭察視也，精於聽也。

史記屈原傳索隱 · 又詩汾沮洳疏引作萬人爲英 · 汾

千人曰俊。萬人曰傑。

史記屈原傳索隱 · 又詩汾沮洳疏引作萬人爲英 · 汾

以智力求者，喻如奕碁。

錢熙祚曰：鑒案文選博奕論注與類聚同 · 無碁

攻刦放捨，

錢熙祚曰：鑒案文選博奕論注與類聚同 · 無碁

在我者也。

御覽五十 · 文選博奕論注與類聚同 · 無碁

博者盡開塞之宜，得周通之路，而不能制齒之大小，在遇者也。

文選策秀才聚文

御覽七百五十四 · 御覽四十

堯爲天子，衣不重帛，食不兼味，土階三尺，茅茨不翦。

藝文類聚八十六 · 御覽九百九十六

堯德化布於四海，仁惠被於蒼生。

文選表注勸進

兩智不能相使，兩貴不能相臨，兩辨不能相屈，力均勢敵故也。

二意林

專用聰明，則功不成；專用晦昧，則事必悖；一明一晦，衆之所載。

上同

四方上下曰宇。

後漢書馮衍傳注。音義二十四引作四方。鑾案慧琳一切經

將戰，有司讀誥誓，三令五申之，既畢，然後卽敵。

文選賦注東京

鐘鼓之聲，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喜而擊之則樂；其意變，其聲亦變。意

誠感之，達于金石，而況于人乎？

子書鈔百八。本篇，秦御覽五百七十五。家語六。本篇，說苑修文篇，均以此爲

孔子語。說苑意作志，未三句作「夫鐘之音，怒而擊之則武，憂而擊之則悲；其志誠通乎金石，而况人乎？」家語作「其志誠通乎金石，而况人乎？」

而況人乎？至誠感之，文又與此微異。」

齊桓公好服紫，國人盡服之。公患之，管仲曰：『君謂左右甚惡紫臭。』於是三

日，境內莫有衣紫者。

賦類注 • 衣

集說

莊周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古之道術有在於是者，宋餅尹文聞其風而悅之，作爲華山之冠以自表，接萬物以別宥爲始，語心之容，命之曰心之行，以聃合驩，以調海內，請欲置之以爲主，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雖天下不取，強聒而不舍者也。故曰：「上下見厭而強見也。」雖然，其爲人太多，其自爲太少。』曰：『請欲固置五升之飯足矣。先生恐不得飽，弟子雖飢，不忘天下。』日夜不休，曰：『我必得活哉？圖傲乎？救世之士哉？』曰：『君子不爲苛察，不以身假物。』以爲「無益於天下者，明之不如已。

也。」以禁攻寢兵爲外，以情欲寡淺爲內；其小大精粗，其行適至是而止。」子莊

篇天
•下

劉向曰：「尹文子學本莊老，其書自道以至名，自名以至法；以名爲根，以法爲柄；凡二卷，僅五千言。」別錄

劉歆曰：「尹文子學本于黃老，居稷下，與宋餅彭蒙田駢等，同學于公孫龍。」

十容
齊續
筆

高誘曰：「尹文，齊人；作名書一篇，在公孫龍前。公孫龍稱之。」

篇注
呂覽
正名

劉勰曰：「尹文課名實之符。」又曰：「辭而約精，尹文得其要。」

文心雕龍
諸子篇

劉子曰：「名者，宋餅尹文惠施公孫捷之類也；

本漢藝文志；檢志無公孫捷子，悉

漢志公孫龍十四篇，在名家；捷子二篇，在道家。」其道主名，名不正

則言不順。故定尊卑，正名分，愛平尙儉，禁攻寢兵。故作華山之冠，以表均平之製；則寬宥之說，以示區分。然而薄者捐本就末，分枿明辯，苟折華辭也。」新論

篇

晁公武曰：『尹子二卷，周尹文撰。仲長統所定序稱：「周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學於公孫龍。龍稱之。」而漢志序此書在龍上。案龍客於平原君，君相趙惠文王，文王元年，齊宣沒已四十餘歲矣；則知文非學於龍者也。』

書志齊讀

高似孫曰：『班固藝文志，名家者流，錄尹文子；其書言大道，又言名分，又言仁義禮樂，又言法術權勢，大略則學老氏而雜申韓也。其曰：「民不畏死，由過於刑罰者也；刑罰中，則民畏死；畏死，則知生之可樂；知生之可樂，故可以死懼之；」此有希於老氏者也。又有不變之法，齊等之法，理衆之法，平準之法，此有

合於申韓。然則其學雜矣，其學淆矣，非純乎道者也。仲長統爲之序，以子學於公孫龍案龍客于平原君，趙惠文王時人也。齊宣王死，下距趙王之立，四十餘年矣；則子之先於公孫龍爲甚明，非學乎此者也。晁氏嘗稱其宗六藝，數稱仲尼；熟考其書，未見所以稱仲尼，宗六藝者，僅稱誅少正卯一事耳。鑾案說苑道篇載尹文

子對齊宣王問人君之事，稱引詩書；又本書大道上篇引仲尼云：「必也正名乎？名不正，則言不順。」晁氏謂其宗六藝，稱仲尼，或指此必

歟！嗚呼！士之生於春秋戰國之間，其所以熏蒸染習，變幻捭闔，求騁於一時，而圖其所大欲者，往往一律而同歸。其能峙立中流，一掃羣異，學必孔氏，言必六經者，孟子一人而已。

子略尹

宋景濂曰：『仲長統卒於獻帝讓位之年，而序稱其黃初末到京師，亦與史不合；予因知統之序，蓋後人依託者也。』王時潤尹文

陳澧曰：『尹文子云：「以名稽虛實，以法定治亂，萬事皆歸於一，百度皆準於法，則頑嚚聾瞽可與察慧聰明同其治也。能鄙齊功，賢愚等慮，此至治之術也。』』自注云：「文子下德篇云：『人材不可專用，而度量道術可世傳也；故國治可與愚守也，而軍旅可以法同也。』」此與尹文子

同意

名家法家立說之意，盡於此數語。夫以名法爲治，能鄙賢愚，混然無別，老子所謂「不尚賢，使民不爭也。」而不知頑嚚聾瞽之人，布滿朝列，此真至亂

之術耳。

徐幹中論云：「若欲備百僚之名，而不問道德之實，則莫若鑄金爲人，

而列於朝也；且無食祿之費矣。」尹文之頑嚚聾瞽，尙有食祿之費，誠不若徐幹之鑄金耳。』

自注云：「朱子名臣言行錄卷六，載呂夷簡在中書令宋綬編次中書總例，謂人曰：『自吾有此例，使一庸奏

君子弗言；有能而無益於事者，君子弗爲；君子非樂有言，有益於治，不得不言；

夫執此卽尹文子之說。又曰：「尹文子之可取者，曰：『有理而無益於治者，

君子非樂有爲，有益於事，不得不爲。爲善使人不能得從，此獨善也；爲巧使人不能得爲，此獨巧也；未盡善巧之理。爲善與衆行之，爲巧與衆能之；此善之善者，巧之巧者也。雖彌綸天地，籠絡萬品，治道之外，非羣生所餐挹，聖人措而不言也。」

東塾讀書記

無名氏曰：『尹文子者，蓋出於周之尹氏；齊宣王時居稷下，與宋钘彭蒙田駢慎到同學老子之道；作華山之冠以自表，著書二篇，多所彌綸。莊子曰：「不累於俗，不飾於物，不苟於人，不忮於衆；願天下之安寧，以活民命；人我之養，畢足而止，以此白心。見侮不辱，救民之鬪；禁攻寢兵，救世之戰；以此周行天下，上說下教。」是其道也。書多脫誤，雖經仲長統撰定，尚有不可讀者；姑存之以待高明。』

尹文子序本

沈欽韓曰：『以大道爲書，而雜以山鷄鳳皇，字長子曰盜，次子曰歐，亦詆嘲無稽甚矣。』

漢書疏

馬敍倫曰：『今尹文子二篇，詞說庸近，不類戰國時文，陳義尤雜，出仲長統所撰定。然仲長統之序，前儒證其僞作，蓋與二篇並出僞作。』

莊子義證
天下篇

王時潤曰：『作僞者蓋欲使人疑爲仲長統，故不題爲仲長統，而特題爲仲長氏，以自掩其作僞之跡。』

尹文子
校錄

王琯曰：『尹文，呂氏春秋說苑均載與齊宣王問答事，蓋當時稷下士也。漢書藝文志注，稱先公孫龍。而容齋續筆引劉歆語，謂與宋鉶諸人，同學於龍。仲長統尹文子序，宗其說。今以公孫龍子跡府篇龍與孔穿論齊王好士一段校之，漢志注爲可信。以果學於龍者，當不至師引弟語爲重，必在龍前也。又姚

首源古今僞書考亦謂公孫龍後於尹文，時代甚相殊懸，據此當知劉仲之說，非審也。』

公孫龍子解